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重要依据。构建符合我州气候特点的预警信号体系，提升预警信号的准确性，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管理，对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十分重要。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是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昌吉州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中第 35 项确认立项。

该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

制定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是提升我州气象灾害综合预警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气象灾害越发呈现出突发性强、种类多、强度大、频率高、灾害重的特点，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于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气象局、新疆气象局都制定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各种天气造成的灾害地域性较强，同样的降雪在北疆和南疆造成的灾害大不一样，昌吉州地貌有山地、平原、沙漠三大部分组成，天气异常。寒潮、暴雨、大风、霜冻、雷电、高温、干旱等灾害性

天气频发，给交通、农牧业、城市运行和居民的生产及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了规范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需要根据气象灾害的防御与对策制定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指标，以确保对外服务的一致性和高效性，因此制定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三、主要起草过程

制定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规划、预研阶段

2022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州气象台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开始筹划编制相关标准。

2022 年 4 月，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标准编制立项申请。

2022 年 6 月，项目通过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批准。

2. 调研阶段

2022 年 5-6 月，项目组根据前期预研成果，有计划收集、梳理与气象灾害预警相关的各种资料，并形成资料合集，按照上述资料初步构建标准框架，结合相关项目经验积累及调研成果开始构思标准。

3. 草案阶段

2022 年 7 月，开始根据前期的收集研究的相关资料，编制标准草案。

2022 年 8 月—9 月，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并在编制组内部反复研讨、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2 年 10 月，编制组在州气象局的处室（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 8 条意见，采纳 5 条。

2022 年 11 月 2 日，州气象局向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

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与草原局等行文征求意见，各单位对内容无意见。

2022年11月25日，再次向州气象局的处室（单位）征求意见，各处室（单位）对内容无意见。

5. 形成送审稿

2023年1月20日至2月28日，通过函审征求了5位专家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讨论、修改、完善，形成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送审稿。

6. 形成报批稿

2023年3月25日至4月4日，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技术审查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报批稿。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旨在能有效指导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其中技术要求、发布流程要求、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要求是本标准的核心章节，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技术指标、流程要求及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降水量、分区预警等相关专业术语和定义。

本章编制依据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

3. 发布原则

本章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基本原则。

本章编制依据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

4. 技术要求

本章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和解除技术指标、预警信号内容的要求。

本章编制依据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新疆气象局预警信号发布业务规范》、《新疆暴雨预警信号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5. 发布流程要求

本章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监测/跟踪、预报、会商、产品制作、预警信号签发及预警信号发布等 6 个过程。

本章编制依据《昌吉州短时临近业务规定》、《昌吉州气象局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昌吉州气象局应急响应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6.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要求

本章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要求和传播要求,发布要求规定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主体和发布方式,传播要求规定了总体要求、传播媒介、信息来源、传播内容、响应时间。

本章编制依据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及昌吉州气象局实际工作要求规定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为保证编制标准的科学、规范、先进和适用,使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具有较高的质量,我们坚持

按照以下原则指导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应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编制组通过深入研究中国气象局、新疆气象局和其他省市相关发布管理制度和方法,以及昌吉州经过多年发布预警积累的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注重信息发布的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来的,在编制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适用原则,必须保证标准能满足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相关要求,符合昌吉州的实际情况,适用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预警应急工作,从实际出发,编制标准。

3. 协调性原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目前在昌吉州没有专门的规范标准,但是中国气象局有发布相关的标准。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标准的编制协调参照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新疆气象局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业务规范》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文件,保证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均协调一致,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规范一经发布，建议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

十、预期效益分析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在防灾减灾、生态环境、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气象防灾减灾短期预测、重大事件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极为突出。

对于气象预警信息来说，其主要特点是精确度高、时效性短和预报及时。通常情况下，随着时间的变化，天气预报服务准确率也会发生改变，预报准确率随着时效的增长而降低。只有保证气象预警信息有效传播，才能使预报准确率得到提升。气象部门可以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短信、电话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方式，向社会大众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并向地方政府和党委提供滚动天气预报预警，提醒防灾减灾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将准备工作做好，并加强交通管理工作，进而对灾害性天气进行防范，降低灾害性天气损失。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3年4月4日